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小組一般選舉；

"小組" (sub-subsecto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9) 條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宗教界界別分組" (religious subsecto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 條提述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supplementary nomination for the religious subsector) 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2) 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席位空缺；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nomination for the religious subsector) 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1) 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6(1) 條提述的團體；

"候選人" (candidate) 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而言，指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獲提名供選舉出任配予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 7(1)(i) 條

指明的表格——

(a) 就界別分組或小組而言，提名候選人參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而言——

(i)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各獲提名人而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

(ii)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提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是根據任何就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指明的；

"補選" (by-election) 指界別分組補選或小組補選；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在不抵觸第 7(6) 條的條文下，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 條界定的選舉主任；

"獲提名人" (nominee) 指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3 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 5(1) 條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

(2) 就——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予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附表第 19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b)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所作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

第 2 部

顧問委員會

3.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1) 選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的委員會，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皆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該成員必須為——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人或符合獲如此認許的資格的人；或

(b) 具有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法律資格（不論是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人。

(2) 選管會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必須為期一段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由選管會指明的

期間。

(4) 第 (1) 款所指的委任可就選管會決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作出。

(5) 凡選管會——

(a) 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或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或該等一般選舉或補選並述明將會舉行該項或該等一般選舉或補選的年份或日期；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提名並述明各指定團體須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或

(c)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委任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該項補充提名並述明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團體須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酬金款額或酬金計算方式可由選管會決定。

4. 職能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a) 除第 6(14) 條另有規定外——

(i) 向一般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就任何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他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 向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任何準獲提名人，就該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iii) 向任何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就該團體擬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b) 向任何選舉主任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i) 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參與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i)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 3(5) 條就其委任而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一般選舉、一項或多於一項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執行其在第 (1) 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就某項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而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必須就該項選舉或提名完成執行其在第 (1)(a) 款下的職能的最後日期，而凡就同一項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顧

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期間內，執行其在第 (1)(b) 款下的職能。

5. 顧問委員會空缺的填補及工作分配

(1) 凡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去世、辭職、被免任或因健康欠佳或不在香港而無能力處理其作為顧問委員會的職務，選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作為顧問委員會。

(2) 選管會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必須為期一段在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中由選管會指明的期間。

(4) 凡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委任時有任何事項尚未了結，該事項可由根據該款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處理。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憑藉本條例第 9 條——

(a) 將任何與第 4 條指明的顧問委員會執行職能有關的工作或職責，分配給任何顧問委員會；及

(b) 在有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獲委任的情況下，並經選管會一名成員同意下，視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而將該等已根據 (a) 段分配的工作或職責，在不同的顧問委員會之間重新分配。

(6)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a) 可藉致予選管會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b) 可在選管會認為該成員不適合執行其顧問委員會職能的情況下，由選管會藉書面通知而免任。

(7) 根據第 (6)(a) 款提出的辭職，自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或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自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起生效。

(8) 根據第 (6)(b) 款作出的免任，自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9) 選管會在接獲根據第 (6)(a) 款給予的辭職通知之後或在根據第 (6)(b) 款作出免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辭職或免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第 3 部

顧問委員會的程序及雜項條文

6. 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

提出申請的程序

(1) 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 (4) 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

(a) 如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準候選人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或

(b) 如屬小組一般選舉，該準候選人就某小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

資格。

(2)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準獲提名人可按照第 (4) 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該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3) 凡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該團體可按照第 (4) 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該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提出的申請——

(a) 必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提出；及

(b) 必須——

(i)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ii) 以面交方式，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5) 在不抵觸第 (4)(b) 款的條文下，根據第 (1)、(2) 或 (3) 款提出的申請，可於第 3(2) 條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提出。

(6) 任何準候選人——

(a) 只可根據第 (1)(a) 款就某界別分組提出一次申請；及

(b) 只可根據第 (1)(b) 款就某小組提出一次申請。

(7) 任何準獲提名人只可根據第 (2) 款就該準獲提名人所關乎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提出一次申請。

(8) 凡任何指定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該團體只可根據第 (3) 款就該人提出一次申請。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在符合第 (6)(a) 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根據第 (1)(a) 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及

(b) 在符合第 (6)(b) 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小組根據第 (1)(b) 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轉交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而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供該顧問委員會考慮。

(11)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10) 款將某項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符合第 (12)、(13) 及 (14) 款的規定下，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根據第 4(3) 條指明的日期）考慮該項申請，並向申請人提供以下意見——

(a) (如申請人屬準候選人)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 (如申請人屬準獲提名人)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c) (如申請人屬指定團體而該團體擬提名某人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該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該人喪失或並沒有

喪失該資格。

(12) 顧問委員會在為施行第 (11) 款而得出意見前，如認為適當，可作出以下事情——

(a) (如申請人屬準候選人或準獲提名人)——

(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而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人擬參選或擬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 (11)(a) 或 (b) 款而得出意見有關的；及

(i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 (11)(a) 或 (b) 款而得出意見所需要的協助；及

(b) (如申請人屬指定團體)——

(i) 要求該指定團體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而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團體擬提名的人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11)(c) 款而得出意見有關的；及

(ii) 要求該指定團體派出獲其書面授權的代表在該顧問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 (11)(c) 款而得出意見所需要的協助。

(13) 如顧問委員會根據第 (12)(a)(ii) 款向申請人提出要求，該申請人可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就其擬參選或擬獲得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親自；或

(b) 透過該申請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向該顧問委員會作出申述。

(14) 在不影響顧問委員會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的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如申請人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根據第 (12)(a)(i) 或 (b)(i) 款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12)(a)(ii) 或 (b)(ii) 款所提出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a) 拒絕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或拒絕就有關申請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就該申請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該意見可在顧及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有所保留——

(i) 該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情況適當）所有上述項目；

(ii) 屬準候選人或準獲提名人的申請人沒有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或屬指定團體的申請人沒有派代表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

(15) 凡顧問委員會根據第 (14)(a) 款拒絕考慮某項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必須在根據第 4(3) 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6) 如申請並非在根據第 (4) 款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款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顧問委員會不得考慮該申請。

(17) 根據第 (11) 或 (14)(b) 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提供。

(18)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可為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自行決定程序。

7.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

(a) (如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就某界別分組；或

(b) (如屬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 就某小組，

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按照第 (3) 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界別分組或該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凡某指定團體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列明某獲提名人姓名的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按照第 (3) 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該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提供意見。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4) 凡有人根據第 (1) 或 (2) 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根據第 4(4) 條指明的期間屆滿前）考慮該項申請，並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以下意見——

(a) (如申請關乎某候選人)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該界別分組或該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該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 (如申請關乎某獲提名人)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該獲提名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作為獲提名人，或者認為該獲提名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時——

(a) 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

(b) 某獲提名人是否獲指定團體有效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 6 或 9 條或第 (4) 款就該候選人或獲提名人而提供的意見。

(6) 就——

(a) 一般選舉或補選而言，凡有關候選人已就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界別分組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言，凡有關指定團體已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7) 根據第 (4) 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提供。

8. 顧問委員會須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副本

顧問委員會——

(a) 在根據第 6 或 7 條提供任何意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意見的副本

提交選管會；

(b) 在接獲根據第 6(12) 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提交選管會；及

(c) 在根據第 6(15) 條將書面通知送交申請人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9.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1) 在不損害第 7 條的原則下，顧問委員會——

(a) 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必須出席選管會於某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期結束之時召開的會議；及

(b) 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該會議中向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其欲向該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且屬第 7(1) 或 (2) 條提述的關乎該項一般選舉、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2) 根據第(1)(b) 款提供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提供。

10.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根據第 6(14)(a) 條作出的拒絕，並不阻止——

(a) 任何人尋求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獲提名作為候選人，或任何人根據該等規例進行候選人提名，或任何人尋求根據該等規例獲提名作為獲提名人；

(b) 任何指定團體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進行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c) 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針對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的結果提出上訴；或

(d) 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反對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2) 就本條而言，"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於 2001 年 9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條文，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

(a) 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選舉委員會小組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提供以下意見：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小組(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該等準候選人是否有資

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等資格；

(b) 向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準獲提名人和向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提供以下意見：該等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等資格；及

(c) 向選舉主任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

(i) 就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小組（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已就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選舉委員會小組一般選舉或選舉委員會小組補選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及

(ii) 已由指定團體藉呈交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中已有相類條文，但有鑑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制定，認為適宜訂立新的規例，就（a）至（c）節所述目的而委任顧問委員會的事宜作出規定。）

2. 第 2 條載有詮釋本規例所需參照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由選管會委任，每個顧問委員會有一名成員，委任顧問委員會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而顧問委員會可就公告指明的某項或某些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小組的一般選舉或該等界別分組或小組的補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而獲委任。該條亦規定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

4. 第 4 條——

(a) 指明顧問委員會的職能；

(b) 述明選管會必須指明顧問委員會應於何日期前完成執行其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及指定團體提供意見的職能；及

(c) 規定顧問委員會應於何期間內執行其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的職能。

5. 第 5 條使選管會可委任他人代替已去世、辭職或被免任或不能執行職能的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該條亦規定——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及重新分配工作或職責給顧問委員會；

(b) 選管會可免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及

(c)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辭職。

6. 第 6 條列明準候選人或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申請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並必須在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顧問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詳情或證據，方就其申請向其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到顧問委員會席前協助顧問委員會考慮其申請，而申請人可就其申請親自或由獲申請人以書面授權他人代其作出申述。

7. 第 7 條指明選舉主任就某候選人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並規定選舉主任須顧及該意見。

8. 第 8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將其根據第 6 或 7 條而提供的意見的副本、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及其拒絕提供意見的書面通知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9. 第 9 條規定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10. 第 10 條宣布：顧問委員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拒絕提供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或進行提名，任何指定團體進行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任何人針對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的結果提出上訴，及任何人反對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